

ཀེ་ས་ན་ན་རྩོད་ནོར་ཤིང་ཚའི་ཡིག་ཆ།

南财监〔2023〕923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2 年末核定行政编制 7 人、在编在岗 7 人。

单独设立财务室，配备财务主管 1 人，会计人员 2 人，

出纳 1 人。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5,320,388.42 元，负债类合计 2,692,005.38 元，净资产类合计 142,628,383.04 元。

1、资产类合计：145,320,388.42 元。流动资产合计：5,911,432.07 元，其中：货币资金 5,725,342.07 元；预付账款 150,300.00 元；其他应收款 35,790.0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08,956.35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61021023.33 元，累计折旧 9116604.64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51904418.69 元；在建工程 86,758,596.20 元；无形资产原值 1,399,961.61 元，累计摊销 654,020.15 元，净值 745,941.46 元。

2、负债类合计：合计 2,692,005.38 元，流动负债合计：2,692,005.38 元；其中：应付账款 1,058,005.38 元，其他应付款：1,634,000.00 元。

3、净资产类合计：142,628,383.04 元，为累计盈余：142,628,383.04 元。

4、往来款项情况：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628,551.04 元；期末余额 150,300.00 元，（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69,315.65 元；期末余额 35,790.00 元，（其中：765.00 元为多付差旅费，2023 年已

收回；25.00 元为多付监理费，2023 年已收回；3,500.00 元为巴仓电视台征地补偿款）。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378,027.61 元；期末余额 1,058,005.38 元，均为质保金。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3,174,676.46 元；期末余额 1,634,000.00 元，均为履约保证金。

存在未清理的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其中：西宁天波传输工程有限公司 3,432.00 元；青海宁贤壁商贸有限公司 19,680.00 元）。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12,819.48 元。其中：第一季度上缴利息 4,342.71 元；第二季度上缴利息 3,272.41 元；第三季度上缴利息 2,252.08 元；第四季度上缴利息 2,737.11 元。

2021 年多上缴非税收入 3,346.95 元，2022 年上缴非税收入 9,257.36 元。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55.46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80.79 元。

“三公”经费账面数：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9,700.00 元。

“三公”经费账面数与决算数不一致。

五、账表核准情况

经核对，账表不一致：基本支出决算报表数为 4,167,591.97 元，基本支出账面数为 4,141,043.56 元；项

目支出决算报表数为 18,638,146.25 元,项目支出账面数为 13,540,765.85 元。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会计核算管理基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

(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的内控控制制度。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卡片金额为 61,557,073.33 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61,021,023.33 元,账与卡片账金额不一致。(固定资产重复入账,未及时处理)。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发现,固定资产卡片中车辆资产为 5 辆轿车,原值:789,781.00 元,现实际使用车辆轿车 5 辆,与实物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取得发票不规范:

1、2022 年 9 月 30 日财记 0001 号凭证,付邮电费 89.59 元,后附发票抬头为文体广电局且无纳税识别号,应为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记 0005 号凭证,付电话费 206.51 元,后附发票抬头为文体广电局且无纳税识别号,应为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3、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记 0001 号凭证,付电话费 88.78

元，后附发票抬头为文体广电局且无纳税识别号，应为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二）附件不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记 0010 号凭证支付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15,000.00 元，附件无合同；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记 0005 号凭证支付力则加更换刹车片费用 360.00 元，附件无销售方资质；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发票不合规、附件不齐全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